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 112年度第2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年6月12日10時

貳、地點：行政大樓二樓閱覽室

參、主持人：委員 張伯宏

紀錄：黃政瑋

肆、出席者：張委員伯宏、劉委員秀鳳、岳委員珍、蔡委員宗益(請假)、林委員瓊嘉

伍、列席者：紀秘書儒勳、劉戒護科長桂文、黃總務科長厚勝、陳會計主任蕙茹

陸、報告事項：

依據「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112年度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計畫」及110年第1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決議辦理，112年第2季報告項目包含該所第2季陳情案件辦理情形以及該所夏季舍房通風、收容人用水及抗暑對策，報告內容如下：

一、本所112年第2季陳情案件辦理情形：

本季於所內意見箱開啟後先交由外部視察小組閱覽案件為0件，逕行交由本所處理之案件數為2件。案件分別為112年3月28、29日及4月6日由秘書、政風室主任及政風室科員開啟忠舍意見箱後收件，有關陳情調查情形及結果已積極妥處歸檔保存，俾利日後查考。

二、本所夏季舍房通風、收容人用水及抗暑對策(收容人消暑計畫)：

(1)前言：

受到全球暖化及極端氣候的影響，全世界的氣溫不斷上升、降雨逐漸減少，經中研院分析，台灣相較於全球，增溫趨勢更為明顯。再者，矯正機關為監禁之處所，收容人受到的監禁痛苦包括：自由的剝奪、自主性的剝奪、安全感的剝奪、物質與服務的剝奪以及親情與性別關係的剝奪。

因此，監禁中的收容人，並無法如外界一般，在面對氣溫上升時，可以開啟冷氣，進行氣溫的調節，更無法隨時隨地的進行盥洗、沖涼。所以，夏季是收容人最討厭也是最難熬的季節，因為如此，收容人最容易在夏季產生違規，尤其是暴行或傷害他人類的違規情形。

考量各機關的戒護管理，矯正署提出一系列的消暑措施，讓收容人在炎熱

的夏季時，能稍稍紓解暑氣，緩和暴躁的脾氣，減少戒護管理的壓力。本所除依循矯正署之相關規定外，更逐步改善收容人生活設施，尤其是降低收容人工場及舍房溫度部分更是本所的重點目標。

回顧過去百年氣象資料，中研院：台灣增溫趨勢比全球嚴重，進入相對乾旱時代

中研院環境變遷中心與科技部、氣象局合作，結合台灣六個測站資料，延伸利用 IPCC 報告評估台灣氣候變遷狀況，包含歷史觀測趨勢與未來趨勢推估。

年平均氣溫

根據中央氣象局測站觀測資料，臺灣全年平均氣溫在過去110年(1911-2020年)上升約1.6°C，且近50年、近30年增溫有加速的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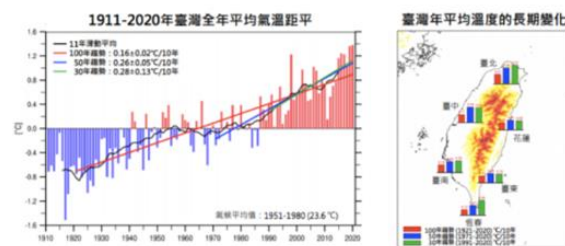


圖1-1中研院1911-2020台灣全年平均氣溫圖

(2)法源依據：

矯正機關最早、最完整的消暑計畫，主要係依法務部矯正署101年08月03日法矯署安字第10104003030號函辦理。主旨為邇來氣候炎熱為避免收容人因酷熱浮躁致生事端，各機關應確實依說明各點加強辦理：

1. 收容人之配房配業作業，應詳加審酌其罪名、刑期、犯次及其他個案條件等因素，衡量房舍空間，並按管教需要依法適時調整，防止欺弱凌新之情形發生。
2. 適度舉辦各項教化輔導及文康活動，俾調劑收容人身心，緩和煩躁焦慮之情緒。
3. 檢視收容人生活環境，加強場舍、走道之通風與照明，合理規範舍房風扇、抽風機使用及生活（飲）用水之供應，並落實執行。
4. 對於收容人之管教，應秉持適法合理之原則，辦理違規或申訴事件時，尤應注意處理技巧，避免因處理態度及程序過於僵化而引發收容人集體滋擾事件。
5. 採購食材應注意其品質與鮮度，並維護炊場環境及烹調、運送過程之潔淨，以確保收容人飲食衛生，避免因集體食物中毒事件，而引發囚情不穩；另得於午、晚餐調配清涼飲品，使渠等適度消暑。

6. 加強環境衛生清潔，定期灑掃、消毒，適時安排衛生宣導及醫療協助，以防止病媒孳生而導致傳染性疾病群聚感染。

法務部矯正署104年7月6日法矯署安字第10404003770號函，主旨針對邇來氣候炎熱為避免收容人因酷熱浮躁致生事端，各機關應確實依說明各點加強辦理。除上述6點相同外，增加下列3點：

1. 因應夏季舍房內燠熱太甚，各機關得考量收容特性及夏、冬季勤務配置互為調節等方式，自行審酌是否彈性調整夏季及冬季收封時間，惟仍應兼顧「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勤務費用支給要點」之規定，覈實發給備勤費或加班費。（按「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矯正機關人員勤務管理要點」，已於112年01月01日廢止，而無發給備勤費之規定，惟仍覈實發給加班費。）
2. 採購食材應注意其品質與鮮度，並維護炊場環境及烹調、運送過程之潔淨，以確保收容人飲食衛生，避免因集體食物中毒事件，而引發囚情不穩；另得於午、晚餐調配清涼飲品，或提供結冰之瓶裝水予收容人消暑飲用。
3. 為避免收容人因炎熱高溫，衍生管理事端，請依機關現有硬體環境，審酌經費，自行評估是否裝設灑水、排熱或其他降溫設施。
4. 炎炎長夏、天乾物燥，請加強用電安全及火源管理，嚴防火災。

(1)本所消暑計畫辦理情形：

1. 落實收容人之配房配業作業，除依規定詳加審酌其罪名、刑期、犯次及其他個案條件等因素，衡量房舍空間，並按管教需要依法適時調整，防止欺弱凌新之情形發生外，避免舍房內配置太多收容人，即大舍房原先收容12人降至10人以下，小舍房可收容4人，降為3人以下，以減少舍房人數達到降溫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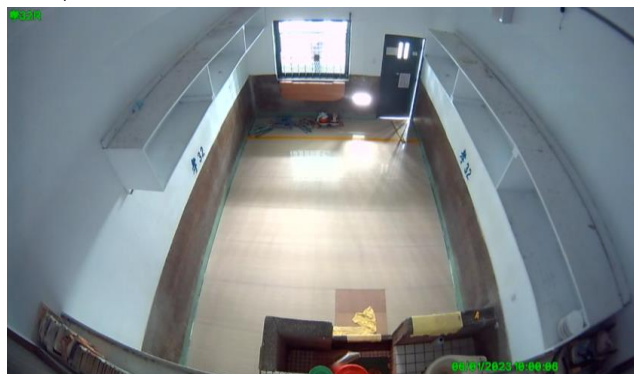


圖1-2大舍房現況



圖1-3小舍房現況

2. 本所舍房建築採背對背之設計，兩條舍房間有管道間或操場區隔，且舍房窗戶均為大窗，並有走道協助空氣流通。每間舍房均有旋轉扇1座、抽風機1台，走道上搭配多台搖擺風扇，協助送風產生有效對流，有效降低舍房溫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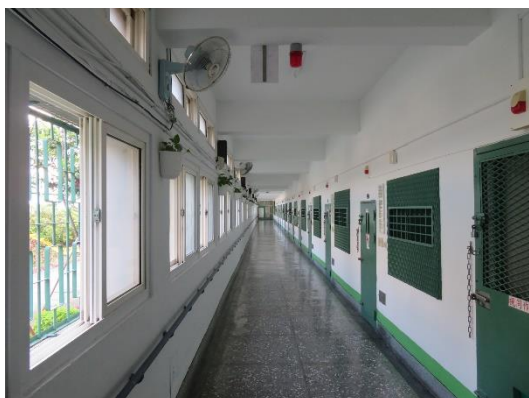


圖1-4走道窗、搖擺風扇及舍房窗



圖1-5舍房天花板旋轉風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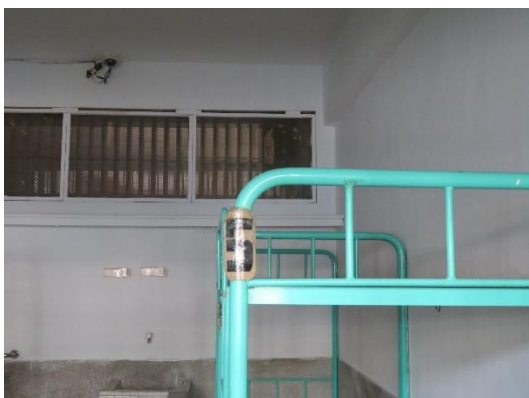


圖1-6舍房抽風機1



圖1-7舍房抽風機2

3. 有關收容人之管教，本所一向秉持適法合理之原則，辦理違規或申訴事件時，尤應注意處理技巧，避免因處理態度及程序過於僵化而引發收容人集體滋擾事件。
4. 本所在食材的採購上，非常注意其品質與鮮度，注意炊場環境及烹調、

運送過程之潔淨，以確保收容人飲食衛生，避免因集體食物中毒事件，而引發囚情不穩；於夏季期間每日午、晚餐均調配清涼飲品，使收容人適度消暑。合作社自104年夏季開始販售結冰水，每年4月起，結冰水便成收容人必買之物品，112年4月1日至5月22日止，本所合作社共販售結冰水3萬0939支，成為收容人消暑的主要飲用來源。



圖1-8中午飲品冰涼綠豆湯



圖1-9結冰水存放情形

5. 為避免收容人因炎熱高溫，衍生管理事端，本所改善硬體環境如下：

- (1)房舍屋頂增設太陽能板有效降低室內溫度：為配合國家綠能政策及有效降低收容人舍房及工場溫度，於108年間推動本所屋頂太陽能標租案，歷經一年多的期間，於109年7月份完成，此次覆蓋範圍高達收容人場舍的90%以上，舍房及工場溫度能有效下降約3度左右，每年更有數十萬元的標租回饋，一舉數得。



圖1-10屋頂架設太陽能板阻絕熱度

- (2)架設屋頂通風器：為使場舍通風狀況良好，除有效加強舍房及走道大窗進行通風外，本所於舍房屋頂裝設屋頂通風器，藉此讓室內空氣能夠有效循環，除能降低舍房溫度外，更能消除舍房內的異味。



圖1-11屋頂裝設通風器強化室內通風效果

(3)提供大型保溫桶供收容人使用：為改善收容人生活品質，本所今(112)年共採購13公升大型保溫桶150組、10公升中型保溫桶70組供收容人使用，以取代破損不堪的不銹鋼保溫瓶，保溫桶的功能，除冬天可以儲存熱水外，夏天更可將結冰水放進保溫桶內，製作冰水來食用，達到飲用消暑的效果。



圖1-12 10公升塑膠保溫桶



圖1-13 13公升塑膠保溫桶

(1)飲用冰涼飲品、結冰水與減少暴力違規事件之關聯性：

比較111年及112年炊場提供冰涼飲品次數、結冰水販賣的數量及暴力違規事件數量如下表所示：

1. 炊場提供冰涼飲品次數：

111年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總計
次數	18	17	17	17	48	117

112年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總計
次數	19	16	18	17	48	118

2. 收容人購買結冰水數量：

年度	111年1-5月	112年1-5月
數量	2萬2,471支	3萬0,939支

3. 暴力違規事件數量：

111年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總計
次數	11	8	5	2	10	36

112年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總計
次數	8	2	5	13	12	40

4. 比較111年及112年炊場提供冰涼飲品次數、結冰水販賣的數量及暴力違規事件數量，並無法顯示其有明顯的相關性，亦即雖112年1-5月炊場提供冰涼飲品次數及結冰水販賣的數量，均較111年1-5月為多，然暴力違規事件數量112年仍較111年為多。據此可知，收容人暴力事件的發生，並非僅為天氣炎熱、收容人易心浮氣躁，難以盡心服刑所致，就如111年1月發生11件暴力違規事件、111年2月發生8件暴力違規事件，當時應為較冷的天氣，但仍發生較多暴力違規事件數量。所以，消暑計畫的推動僅能作為改善收容人監所適應的一種手段，而與減少暴力違規事件無必然之因果關係。

5. 收容人消暑計畫策進作為：雖然消暑計畫無法作為減少收容人違規的手段，但其對於收容人適應矯正機關之生活仍具有一定之助益，後續本所針對收容人消暑計畫策進作為說明如下：

- (1) 強化收容人配房配業功能：雖然現今本所舍房配置人員數，大房已降至10人以下，小房降至3人以下，但人數仍嫌多，後續將持續檢討，配合矯正署移監作業，減少收容人數，將大房人數降至8人以下，小房降至2人。
- (2) 增加冰涼飲品提供收容人採購：結冰水的推出，獲得收容人一致好評，有效替收容人降低暑氣，後續可考慮由合作社提供多種冰涼飲品讓收容人採購，讓收容人能有更多的消暑選擇。

(3)持續改善收容人生活設施，降低氣候炎熱帶來之負面影響。

(1)未來展望：

監獄的功能有四：應報、嚇阻、隔離及教育矯治，監禁本身就帶有一定的痛苦性。惟監獄行刑法第一條明文「為達監獄行刑矯治處遇之目的，促使受刑人改悔向上，培養其適應社會生活之能力，特制定本法」，期待矯正工作能以「教育矯治」為主，讓收容人在接受各項矯正處遇後，能順利回歸社會，減少再犯。因此，逐步減少應報、嚇阻、隔離之功能，以人性化管理方式，來減少收容人與管教人員的對立，各項處遇工作方能順利推展。

消暑計畫的推動，就是人性化管理的體現，藉由各項措施及設備，降低全球逐漸上升的氣溫，讓收容人感受到機關有注意到他們的需求，也持續在協助改善，目的即是希望收容人皆能順利平安的回歸家鄉。未來將視本所經費情況，持續改善收容人生活環境，期待藉由友善的管理方式，能減少收容人與機關對立之情況，更期待每一位收容人能如監獄行刑法第一條中「能改悔向上，培養其適應社會生活之能力」。

柒、視察小組實地視察活動：

一、訪查機關內場所：

(1)訪查地點：本所仁一舍及仁二舍舍房、走道以及炊場作業區

(2)訪查時間：112年6月12日10時5分至10時35分

(3)參與視察活動委員：張委員、劉委員、岳委員、林委員

(4)機關陪同人員：秘書、戒護科長、總務科長、會計主任、戒護科專員

(5)辦理情形說明：

1. 因應本季視察重點及視察小組之意見，戒護科規劃實地訪查仁一、二舍舍房及走道之通風設備設置情形，並訪查炊場作業區清涼飲品製作過程及現場通風情形。
2. 訪查過程中本所皆派員陪同，並請視察小組配合相關規定及安排。
3. 視察小組藉由實地訪查機關內各項硬體設施，充分將訪查後之想法及意見於本次會議中討論，且提出相關建議供本所參考，以改善本所各項生活設施之建置，有效適應夏日酷暑。

捌、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與管考建議：

年度	季別	視察建議	機關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111	2	<p>因應高齡化社會現象，矯正機關收容人年齡結構亦呈現逐漸高齡化趨勢，建議法務部矯正署應預作準備，例如仿效日本籌辦專業監獄之「老人監獄」，針對高齡收容人在監之戒護管理、醫療處遇、生活作息、教誨教育及作業活動上皆須有「專業監獄」之完整規劃，俾利於人權保障之實踐，以善其事。</p>	<p>委員之建議涉及矯正署(或各矯正機關)通案性之建議，擬於陳報視察報告時於函文中敘明，俾利矯正署回覆說明。</p> <p>矯正署回覆說明：(112年6月9日法矯署綜決字第11202006151號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矯正機關收容人口之高齡化趨勢已引起本署重視，高齡收容人因其身體機能逐漸老化，常伴隨慢性病或重大疾病、較為孤獨與沮喪憂慮，因此在戒護管理、醫療照護、心理健康需求、生活作息、教化輔導及作業活動等各項處遇上，皆須更妥適之規劃。 2、 現行針對高齡收容人之處遇工作包含：加強高齡收容人之醫療照護及生活給養，例如：開設慢性疾病門診、調整收容人飲食等；視機關空間改善各項硬體設施，並規劃無障礙空間；開發適性之文康活動、提供家庭及社會支持、安排志工長期認輔；並視個人身心狀況參與作業及分配作業課程內容等，顧及高齡收容人身體機能退化，以及心理退縮或封閉等現象。 3、 另機關內高齡收容人人數較多者，可成立老弱工場，由機關遴選接受看護訓練合格之收容人協助照護，並提供生活所需之輔助設施，照顧其各項需求；若機關無法單獨成立老弱工場，則視收容人健康狀況，慎選年輕熱心之 	<p><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p> <p><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p>

			<p>收容人協助照料其生活起居。</p> <p>4、因高齡收容人常伴隨高血壓及糖尿病等慢性疾病，各矯正機關均依收容對象之特性及就醫需求，與合作之健保醫療院所持續合作，協調所需門診之科別及診次，使高齡收容人於矯正機關獲得妥適之醫療照護。</p>	
111	2	<p>針對近期媒體報導嘉義市戴議員因案羈押期間返家奔喪，過程中其戴上手銬、腳鐐跪爬進入靈堂引發社會議論，建議法務部矯正署對於受刑人及被告返家探視規定進行通盤檢視，說明如下：</p> <p>一、建議適度放寬返家探視「同一事由以一次為限」之限制，在戒護處遇措施上，並訂定一致性規範含例外情形，以維人情義理。</p> <p>二、手銬、腳鐐的使用時機應符合比例原則並訂定明確規範，避免恣意踐踏人性尊嚴，相關戒護安全，建議與警政單位協商，俾協助收容人返家探視戒護安全業務，以兼顧人權保障及戒護安全。</p>	<p>委員之建議涉及矯正署(或各矯正機關)通案性之建議，擬於陳報視察報告時於函文中敘明，俾利矯正署回覆說明。</p> <p>矯正署回覆說明：(112年6月9日法矯署綜決字第11202006151號函)</p> <p>1、所提適度放寬返家探視「同一事由以一次為限」之限制部分，分為返家奔喪及重大或特殊事故返家探視。查受刑人及被告返家探視辦法(下稱同辦法)第5條第4項規定返家探視之申請次數上限，係以兼顧收容人之權益及機關之行政資源運用，合先敘明。(同辦法第5條立法理由參照)</p> <p>2、按監獄行刑法第28條第1項及羈押法第23條第1項規定，收容人之祖父母、父母、配偶、子女、兄弟姐妹或配偶之父母喪亡時，得經機關長官核准戒護返家探視，爰返家奔喪之准駁，係由機關長官依職權審酌其情辦理，若其事故不同，如喪亡者之入殮、出殯非同時辦理，自可酌情分別核定。(法務部73年03月26日法監字第3358號函參照)。</p>	<p><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p> <p><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p>

			<p>次按監獄行刑法第28條第2項及羈押法第23條第2項規定，收容人因重大或特殊事故，有返家探視之必要者，經報請監督機關核准後，準用前項之規定。所謂「重大事故或特殊事故」，以「有返家探視必要」者為限，不宜寬濫，爰有關同辦法第4條規定重大或特殊事故之事由認定標準，本署亦將考量收容人之權益及行政資源運用，審酌個案情形辦理。</p> <p>3、所提施用戒具應符合比例原則部分，已明文規範於監獄施用戒具與施以固定保護及保護室收容管理辦法第4條及看守所施用戒具與施以固定保護及保護室收容管理辦法第4條。申請重大事故返家探視個案戒護安全風險較高者，本署將責請各矯正機關主動協請返家探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維護戒護安全；至申請返家奔喪者，各矯正機關亦將主動判斷其戒護風險，並視情形協請警察機關戒護。</p>	
112	1	<p>收容人雖然人身自由受到限制，但其醫療權益應與一般民眾受到同樣的重視，不容輕忽怠慢。請該所持續向值勤人員宣導，對於罹病收容人應保持同理心及警覺心，各項醫療處遇除確實依照規定辦理外，針對收容人身體狀況有明顯不適時，應立即彈性調整納入值勤人</p>	<p>戒護科：</p> <p>一、本科持續於例行性之常年教育及勤前教育強化同仁針對特殊事件(收容人違規、收容人反映身體不適)之處理流程，遇有收容人身體不適時應保有同理心，儘速量測收容人生命徵象數據，並將相關紀錄登載於場舍日誌簿內落實交接，若有需於勤務中心留置觀察之收容人，將定時量測生命徵象數據，並</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追蹤</p> <p><input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持續辦理</p>

		<p>員之主觀判斷及綜合評估，藉相關教育訓練提升值勤人員衛教知能，以提升處遇品質，避免致收容人延誤就醫之情形。另外建議該所遇有收容人身體不適時，除了妥為留存病症及量測相關生命徵象數據外，並應妥適記錄施以各項醫療處遇之時間點，將可清楚還原醫療處遇過程，若有醫療爭議時並作為證據提供。</p>	<p>將數據及後續處置詳實登載於簿冊中。</p> <p>二、已責成兩股各組幹部，如遇有收容人身體狀況有明顯不適時，應立即主觀判斷及綜合客觀情況評估是否有緊急戒送外醫急診之需要，並確實記載各項處遇之時間點已備查察，避免致收容人延誤就醫。</p> <p>衛生科： 自102年1月1日起，本所醫療由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承辦健保門診、戒護外醫之醫療環境及設備，由收容人自由就醫並遵醫囑處置。本科對於罹病收容人，均依其病症安排就醫治療，保障收容人醫療權益。</p>	
<p>112</p>	<p>1</p>	<p>有關罹患 HIV 收容人個別處遇計畫中作業之安排，請該所審慎評估 HIV 收容人是否適合與其他收容人一起工作？有無引起其他收容人擔憂感染而恐慌之可能？是否可將 HIV 收容人配業至一般工場作業之可行性？作業之分派仍應考量是類收容人之知識、技能及出獄(所)後之生計，避免作業機制過於僵化，除應顧及不揭露 HIV 收容人病情之隱私，更應兼顧其他收容人無被感染風險之權益維護前提下，協助訓練是類收容人在監適應及復歸社會之能力。</p>	<p>作業科：</p> <p>一、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局之界定，HIV 為第三類法定傳染病，而矯正機關為必要之群聚場所，為避免衍生意外之擴大傳染，維護收容人健康，HIV 收容人仍以類別隔離為宜，其作業項目則以舍房輕便作業為主，如同類人數增加(HIV 收容人目前約34名)，可評估增設 HIV 作業工場。</p> <p>二、在技能訓練方面，須經評估確無安全疑慮，並報矯正署核備後，將積極辦理 HIV 收容人參加所內舉辦之技能訓練課程，以滿足是類收容人學習相關技能之需求。</p> <p>輔導科： 為保障本所 HIV 收容人權益，彙整作業科提供之直接調查表(五)有關作業分派之處遇建議等資料，擬定合適個別處遇計畫，提調查審議會議審議後執行。另本科協助轉介將出監且</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追蹤</p> <p><input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持續辦理</p>

			<p>有就業需求之 HIV 收容人至四方連結單位提供職業訓練等服務，112年1月至3月份計轉介個案1名。</p> <p>戒護科：</p> <p>一、本科均配合輔導科受刑人個別處遇計畫，辦理相關作業處遇之安排。</p> <p>二、HIV 收容人因罹患疾病，有相關特殊醫療之需求，且因本所作業場地之限制，故仍規劃是類收容人於衛舍(醫療專區)舍房集中管理及實施輕便作業。</p> <p>三、爾後 HIV 收容人如有技能訓練之需求，將請作業科協助安排課程。</p> <p>衛生科：</p> <p>本科配合 HIV 收容人個別處遇計畫中作業分派之擬定，適時提供醫療處遇相關建議。另為維護 HIV 受刑人身體狀況避免發病，配合衛生單位辦理衛教宣導及施打各類疫苗，並提供妥適醫療照護及門診資源，促其擁有健康身體，以適應監所生活。</p>	
112	1	<p>為利擬定受刑人個別化處遇，建議該所妥為運用晤談方式評估受刑人需求，以排定處遇優先的順序，針對短刑期或比較急迫需求的受刑人，可以先行介入爭取時效，俾利是類受刑人之在監適應及出所後順利復歸。</p>	<p>輔導科：</p> <p>為落實推動受刑人個別化處遇，透過入監調查作業，積極瞭解短刑期受刑人（6月以下）之處遇需求，由本所教化人員及專業輔導人員採取優先晤談方式，透過良好的輔導關係及賦能鼓勵，藉以提升個案參與課程意願及增加改變動機。另對於短刑期或經評估有急迫需求之個案，機動式調整處遇頻率或延長課程時間等，及早安排各項適性活動或進行輔導作業，俾利其在監適應及出所後順利復歸。</p>	<p><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p> <p><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p>

玖、報告外部視察小組決議(改善/建議)事項及機關處理情形：

	決議(改善/建議)事項	主辦科室	機關處理情形
1	<p>針對該所調查陳情案件之各項行政措施，提出以下幾點建議：</p> <p>一、陳情案件若有提及「偷竊」、「竊取」、「占為己有」等字樣時應特別留意，因竊盜罪、侵占罪、更甚詐欺罪皆屬非告訴乃論之罪，依照刑事訴訟法第241條規定：「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應為告發」。鑑此，為避免因無移送法辦而致生後續爭議，有以下幾點建議：</p> <p>(一)該所進行調查時，應先確認被害收容人有無提出告訴的意思，並作成紀錄，若有告訴的意思應協助移送法辦。</p> <p>(二)訪談被害收容人時直接詢問「你認為對方是有偷你東西的意思嗎？」，藉以決定將案件定調為刑事(偷竊)案件或民事(借用物品返還)案件。</p> <p>(三)除訪談加害收容人(被</p>	戒護科	<p>一、按「最高法院98年台上字第2290號判決」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一項所規定，檢察官因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偵查，係檢察官發動偵查之原因。同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應為告發。」則屬公務員之義務，並無裁量權。所謂「因執行職務」，係指犯罪之發現與其執行職務內容有關之意，若與其執行職務無關，告發則由機關依職權妥適裁量，避免動輒告發移送偵辦，以勵收容人自新悔過。</p> <p>二、本科已於112年6月14日下午日勤常年教育時宣導同仁周知，如於辦理違規、製作訪談紀錄等情事時，應特別注意訪談的內容，並確實依「懲罰基準表」規定之用字遣詞(構成要件)作為基準套用在事實上進行撰寫及記錄，避免因用字失真引發後續爭議。</p> <p>三、有關外部視察委員所提製作訪談紀錄之重點、案件相關證據保全及答復陳情</p>

陳情人)時詢問其有無不法所有之意圖外，尚應調查客觀事證是否與加害收容人所述其無主觀不法所有意圖屬實，如查證結果認定加害收容人並無不法所有之意圖，應屬陳情人誤解之情形，承辦人員應向陳情人表明調查事證之結果，並詢問陳情人是否仍有提出告訴之意思，以決定是否移送偵查，杜絕監所內部吃案包庇之流言。

二、該所撰寫陳情案件之調查報告時，應先清楚了解整個事件的架構，包含事件發生的背景、事件發生前中後的各項證據，必要時並應說明事件發生的時序，最後將各項查證情形或有關證據(例如自述患有糖尿病收容人的就醫紀錄或醫囑等)，依據事實以客觀態度清楚撰寫於調查報告中，如此才能確切的檢討違失責任及歸納出結論，進而研提各相關策進及

人書面紀錄存查等程序建議，本科將列入例行常年教育之宣導教材進行教育，藉以增進本科職員執行職務上之知能。

	<p>預防改進措施。</p> <p>三、陳情案件調查完成後，不論係匿名或具名陳情，建議該所皆應審慎、確實的將案情重點、具體處理意見及辦理結果以適當方式答復陳情人，儘可能以簡明、肯定、易懂的說明答復陳情人的訴求，答復的過程必要時並應製作書面紀錄存查。</p>		
<p>2</p>	<p>一、有關該所通風設施設置情形部分，經實地訪視該所舍房及炊場，通風基礎設施設置情形良好，舍房無特別異味，惟尚有細節部分尚待改善，分述如下：</p> <p>(1) 經查部分氣窗未開啟，係因為未加裝紗窗擔心蚊蟲進入故未開啟氣窗，建請該所通盤檢視舍房走廊的窗戶是否都有安裝紗窗，並針對破損的紗窗應協助修復使用。</p> <p>(2) 經查部分舍房抽風機前的紗窗佈滿厚厚的灰塵，將影響舍房內通風狀況，建請該所</p>	<p>戒護科 總務科</p>	<p>戒護科：</p> <p>一、有關紗窗破損部分，本科將責令各場舍進行全面性查察，並要求同步進行舍房清潔及測試旋轉風扇及抽風機功能是否正常，藉以確保通風正常及提升效率。</p> <p>二、有關舍房頂樓增添自動灑水設備部分，本科將再行評估建物狀況，是否有導致滲漏水之虞，倘無相關疑慮，將請營繕隊施作。</p> <p>三、有關舍房增購旋轉風扇及抽風機部分，本科將審酌實際效益及經費分配妥適辦理；另本所目前旋轉風扇及抽風機啟閉時間均訂有相關規定，以交替循環方式進行舍房內通風作</p>

	<p>應適時向收容人宣導應定期清潔紗窗，俾使抽風機發揮功效，提升舍房通風效率。另請該所通盤檢視各場舍的抽風機是否都能運轉，以確保通風正常。</p> <p>(3) 該所目前各舍房皆裝設有一組旋轉風扇及抽風機，以緩解舍房悶熱的情形，惟為兼顧維護設備效能及持續改善舍房通風，建請該所研議是否可再行增購不只一組旋轉風扇及抽風機，藉由設定不同組旋轉風扇及抽風機之啟閉時間，避免設備因長時間使用而致快速損壞，延長設備使用壽命。</p> <p>(4) 因炊場不可避免會使用爐火炊煮，致使炊場也較其他場所更為悶熱，建請該所在不影響炊場爐火使用的前提下，適時增設炊場的風扇，將達到促進空氣對流及加速地板乾燥之效。</p> <p>二、有關收容人用水及抗</p>		<p>業，避免設備因長時間使用致生損壞。</p> <p>四、有關炊場作業區增購風扇部分，本科將再行提出需求，交由總務科協助採購。</p> <p>五、針對收容人生活習慣(如運動完或大量勞動完畢後，儘量避免突然飲用冰飲或沖冷水澡，否則容易引發心律不整、心絞痛或突發性心肌梗塞而導致昏迷或致死之危險等情)，本所已請各場舍值勤人員宣導執行之，以保障收容人服刑之健康及安全。</p> <p>六、有關提供足夠的水量予收容人睡前擦拭身體部分，目前舍房除療養舍(病舍)全日供應用水外，其他舍房皆固定設有供水時間，以滿足收容人用水需求。場舍值勤人員皆會適時向收容人提醒，注意供水時間謹慎儲水，避免無水可用的情形發生。</p> <p>總務科：</p> <p>1、本科將配合需求單位的申請，協助辦理相關設施設備之採購事宜。</p> <p>2、本所炊場作業區將陸續增設6組風扇，以增進空氣流通減少悶熱之情形。</p>
--	--	--	--

暑對策部分，提出以下幾點建議：

- (1) 該所目前皆依矯正署規定調配清涼飲品及提供結冰之瓶裝水予收容人消暑飲用，惟建請該所適時向收容人宣導，特別留意剛運動完或大量勞動完畢後，儘量避免突然飲用冰飲或沖冷水澡，否則容易引發心律不整、心絞痛或突發性心肌梗塞而導致昏迷或致死之危險。該所各場舍值勤人員加強宣導，以保障收容人服刑之健康及安全。
- (2) 該所推動屋頂太陽能板建置覆蓋範圍達收容人場舍的90%以上值得肯定，惟針對剩下太陽照射不到的10%部分，建請該所研議是否有建置自動灑水設備的可行性，以利場舍的降溫。
- (3) 針對收容人用水部分，舍房應提供足夠的水量予收容人睡前擦拭身體，藉由此物理降溫方法，消除酷

	<p>夏身體黏膩的感受，有效幫助收容人入睡。</p>		
--	----------------------------	--	--

拾、討論提案：

提案一

案由：有關外部視察小組專用意見箱之設置地點、開啟時間及頻率等規劃，提請審議。

說明：

- 1、本小組於110年3月22日召開之「110年第1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中決議，同意與該所已設置之「意見箱」共用，不另設置「外部視察小組專用意見箱」，合先敘明。
- 2、惟依據法務部矯正署112年4月11日法矯署綜字第11202003920號函及112年5月8日法矯署教字第11203011870號函規定，為提升外部視察小組收受陳情之效能，各機關應設置外部視察小組專用意見箱。
- 3、有關外部視察小組專用意見箱之設置，建請可依該所教區為單位設置，擬額外新增五個外部視察小組專用意見箱，開啟時間及頻率則每週同開啟一般意見箱之模式一併開啟，如發現有陳情信(紙)，由該所秘書室負責保管陳情信(紙)，並盡速通知外部視察小組委員，由當月(或當季)輪值委員檢閱陳情信(紙)之內容，並決定後續辦理方式，以維陳情案件之隱密性及時效性。
- 4、輪值委員檢閱陳情案件之處理情形，須提每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中討論，另針對陳情案件如屬急迫或重大權益事項時，應告知本小組召集人研議是否召開臨時會議討論。

【決議】：請該所秘書室協助編製檢閱陳情信件輪值表，餘照案通過。

拾壹、臨時動議：無。

拾貳、散會：11時50分。